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3
二、验资报告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4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
3. 验资事项说明	6-12

验资报告

致同验字（2018）第 110ZC0053 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79,897,10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为 19,079,897,108.00 元。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通过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99,896,135 元，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22% 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64% 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 873,430,059 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22% 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 348,529,396 元；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4% 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68% 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 1,390,285,391 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42% 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51% 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 385,109,052 元；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98% 的

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17%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 347,571,347 元；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 133,467,396 元；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拥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39%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 121,649,970 元；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其拥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9%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的股权，认购贵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人民币 199,853,524 元。上述交易方案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4 号），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79,793,243.00 元。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3,799,896,135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79,897,108.00 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19,079,897,108.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 0136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2,879,793,243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22,879,793,243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02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资金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3,430,059.00						873,430,059.00	873,430,059.00	873,430,059.00	22.99%	—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529,396.00						348,529,396.00	348,529,396.00	348,529,396.00	9.17%	—	—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0,285,391.00						1,390,285,391.00	1,390,285,391.00	1,390,285,391.00	36.59%	—	—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5,109,052.00						385,109,052.00	385,109,052.00	385,109,052.00	10.13%	—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47,571,347.00						347,571,347.00	347,571,347.00	347,571,347.00	9.15%	—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3,467,396.00						133,467,396.00	133,467,396.00	133,467,396.00	3.51%	—	—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649,970.00						121,649,970.00	121,649,970.00	121,649,970.00	3.20%	—	—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99,853,524.00						199,853,524.00	199,853,524.00	199,853,524.00	5.26%	—	—
合计	3,799,896,135.00						3,799,896,135.00	3,799,896,135.00	3,799,896,135.00	100.00%	—	—

附件2: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02月1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 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18,232,042.00	3.76%	4,518,128,177.00	19.75%	718,232,042.00	3.76%	3,799,896,135.00	4,518,128,177.00	19.75%
其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581,952,117.00	3.05%	581,952,117.00	2.55%	581,952,117.00	3.05%		581,952,117.00	2.55%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6,556,169.00	0.45%	86,556,169.00	0.38%	86,556,169.00	0.45%		86,556,169.00	0.38%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723,756.00	0.26%	49,723,756.00	0.22%	49,723,756.00	0.26%		49,723,756.00	0.2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73,430,059.00	3.82%			873,430,059.00	873,430,059.00	3.82%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8,529,396.00	1.52%			348,529,396.00	348,529,396.00	1.52%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390,285,391.00	6.08%			1,390,285,391.00	1,390,285,391.00	6.08%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85,109,052.00	1.68%			385,109,052.00	385,109,052.00	1.68%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47,571,347.00	1.52%			347,571,347.00	347,571,347.00	1.52%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133,467,396.00	0.58%			133,467,396.00	133,467,396.00	0.58%
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1,649,970.00	0.53%			121,649,970.00	121,649,970.00	0.53%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99,853,524.00	0.87%			199,853,524.00	199,853,524.00	0.8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61,665,066.00	96.24%	18,361,665,066.00	80.25%	18,361,665,066.00	96.24%		18,361,665,066.00	80.25%
其中：普通流通股A股股东	18,361,665,066.00	96.24%	18,361,665,066.00	80.25%	18,361,665,066.00	96.24%		18,361,665,066.00	80.25%
合计	19,079,897,108.00	100.00%	22,879,793,243.00	100.00%	19,079,897,108.00	100.00%	3,799,896,135.00	22,879,793,243.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是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设立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资改革[2008]260号）批准，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鞍山钢铁集团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18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521，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贵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46.56亿元，其中：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45.26亿元，持股比例为97.21%；鞍山钢铁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持股比例为2.15%；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出资人民币0.3亿元，持股比例为0.6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799号），公司于2009年12月采取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1,995,000,000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变更为6,651,000,000股，其中：国有发起人持有公司46.56亿股份，占公司股本的70%；社会公众持有公司19.95亿股份，占公司股本的30.00%。2009年12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1年1月31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6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2,516,316,560股。此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9,167,316,560元。

经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1年6月30日股本9,167,316,560股为基数，按每10股由资本公积转增6股，共计转增5,500,389,936股，并于2011年11月实施。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4,667,706,496元。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328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2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805,015.00万元（以下简称“重工转债”）。“重工转债”于2012年12月5日开始进入转股期，已于2014年12月1日完成转股，累计转股数为

1,674,910,951 股，贵公司已予以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根据贵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56 号）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19,047,619 股，相应增加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 2,019,047,619 股。贵公司发行的“重工转债”已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完成转股，累计转股数为 1,674,910,951 股，转股完成后，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 18,361,665,066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361,665,066 元。

根据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340 号）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8,232,042 股，相应增加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 718,232,042 股。至此，贵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为 19,079,897,108 股，贵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9,079,897,108.00 元。

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资产经营；投资管理；舰船、舰船配套产品、海洋工程及装备、能源装备、交通装备、环保装备和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改装、租赁、销售；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股本变更情况

根据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贵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收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财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77 次会议有条件通过了贵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2018 年 2 月 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94 号），核准贵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

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各转让方”）合计发行 3,799,896,13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贵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73,430,059 股，购买其所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22% 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64% 的股权；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48,529,396 股，购买其所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22% 的股权；向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390,285,391 股，购买其所持有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94% 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68% 的股权；向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85,109,052 股，购买其所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42% 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51% 的股权；向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发行 347,571,347 股，购买其所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98% 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17% 的股权；向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133,467,396 股，购买其所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3% 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2% 的股权；向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21,649,970 股，购买其所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39% 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 的股权；向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99,853,524 股，购买其所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9% 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82% 的股权，上述股权价值以经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后价值为基础作价金额为 2,196,339.97 万元。

发行价格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予以确定，即每股 5.78 元/股。除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发生的成本支出或应承担的税费外（有关成本及税费由交易各方依法或依约定承担），标的资产在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运营所产生的损益均由贵公司承担。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79,897,108 元，股本为人民币 19,079,897,108 元。根据贵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799,896,13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79,793,243 元。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贵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18 年 2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94 号文件核准，贵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

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3,799,896,135股,发行价格依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予以确定,即每股5.78元/股。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51号)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持有的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94号),以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42.99%股权评估价值为1,659,746.48万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36.15%股权评估价值为536,593.49万元。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8.22%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2.64%的股权出资,按照评估价值作价504,842.5747万元,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873,430,059股;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5.22%的股权出资,按照评估价值作价201,449.9914万元,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348,529,396股;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5.94%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2.68%的股权出资,按照评估价值作价803,584.9563万元,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390,285,391股;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4.42%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3.51%的股权出资,按照评估价值作价222,593.0327万元,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385,109,052股;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3.98%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3.17%的股权出资,按照评估价值作价200,896.2390万元,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347,571,347股;华宝投资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53%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22%的股权出资,按照评估价值作价77,144.1555万元,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33,467,396股;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39%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11%的股权出资,按照评估价值作价70,313.6832万元,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121,649,970股；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2.29%的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1.82%的股权出资，按照评估价值作价115,515.3372万元，认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199,853,524股。

四、审验结果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之约定，按照2017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八家单位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51号）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七家单位持有的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094号），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投资者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42.99%股权评估价值为1,659,746.48万元，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等7家投资者持有的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36.15%股权评估价值为536,593.49万元。其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贵公司缴付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873,430,059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贵公司缴付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348,529,396元；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贵公司缴付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1,390,285,391元；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贵公司缴付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385,109,052元；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贵公司缴付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347,571,347元；华宝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贵公司缴付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133,467,396元；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贵公司缴付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121,649,970元；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贵公司缴付的新增出资额为人民币199,853,524元。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向贵公司转让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42.99%的股权以及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36.15%的股权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报告号	评估值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2.99%	天兴评报字（2017）第 1051 号	1,659,746.48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6.15%	天兴评报字（2017）第 1094 号	536,593.49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2.99%的股权以及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6.15%的股权出资。

贵公司本次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计发行股份 3,799,896,135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78 元，购买资产作价金额为 21,963,399,700.00 元，共增加股本金额为 3,799,896,13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金额为 18,163,503,565.00 元。

五、其他事项

截至 2018 年 2 月 13 日止，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各转让方用以出资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42.99%股权和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6.15%股权，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变更。

我们注意到，截至验资报告日，贵公司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发行的股份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贵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并向工商管理行政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工商注册登记变更手续，目前上述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此外，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重组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

团)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姓名 范晓红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10-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4243110791013032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110001590195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3月20日



姓名: 宋智云
 Full name: 宋智云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9-20
 Date of birth: 1982-09-20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610525198209202231
 Identity card no.: 610525198209202231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9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9033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九月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9 月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NO. 019877



此件仅用于业务
报告专用。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 公 场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

证书序号：00044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徐华



证书号：11

发证时间：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2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06 月 20 日